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
113年度聲字第3285號

01
02
03
04 被 告 謝易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8 選任辯護人 許庭豪律師
09 陳永來律師

10 被 告 莊右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14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15 被 告 吳志瑋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20 李佳穎律師
21 洪珮珊律師

22 被 告 蔡亞倫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26 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
27 陳秉宏律師

28 被 告 李浩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03 被 告 張偉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08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法扶律師)

09 被 告 李睿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14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法扶律師)

15 被 告 陳琮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19 選任辯護人 黃鈺淳律師

20 黃耕鴻律師

21 被 告 吳尚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25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26 李浩霆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28 第28382號、28383號、28393號、29289號、29326號、30569號、
29 30778號、32337號、35897號、42627號、42644號、43058號），
30 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謝易呈、莊右任、吳志瑋、蔡亞倫、李浩為、張偉華、李睿鬻、
02 陳琮文、吳尚珉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拾壹日起延長羈押
03 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4 張偉華停止羈押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被告謝易呈、莊右任、吳志瑋、蔡亞倫、李浩為、張偉華、
07 李睿鬻、陳琮文、吳尚珉（下合稱被告9人）因擄人勒贖等
08 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之犯罪嫌
09 疑重大，且查：

10 （一）被告9人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經過，均否認致死部
11 分之犯行，再被告9人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其等間之
12 供述內容與其他同案被告間之供述，仍有重大歧異，
13 再本案數名被告於偵查中均稱，本案尚未緝獲之犯嫌
14 唐立恆係高雄鳳山地區具有相當勢力之地方角頭，擔
15 心會遭唐立恆報復等語（為避免在逃犯嫌唐立恆之地
16 方勢力，再有迫害本案被告之可能性，就提及此情節
17 之被告姓名，暫均不予以公開），此部分疑慮亦未因
18 準備程序之進行而消失，另部分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
19 序時供陳，同案被告陳琮文透過看守所獄友傳話要求
20 其等變異供述內容等情（為後續審理發現真實之目
21 的，為此供述情節之被告姓名，亦暫且姑隱之），是
22 若被告9人倘獲釋在外，極有可能因計算自身利益、受
23 到共犯施壓而影響日後供述，已有事實足認被告9人確
24 有滅證、勾串供述之高度可能性。

25 （二）本案暨有諸多細節尚待釐清，倘若被告9人獲釋在外，
26 恐有與同案被告或其他可能為證人之人進行勾串，使
27 本案陷於隱晦之疑慮，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8 2、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
29 而有羈押之必要，先後均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羈
30 押、113年1月11日起、同年3月11日、同年5月11日、
31 同年7月11日、同年9月11日起延長羈押，並均禁止接

見、通信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三、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本院經訊問被告9人，同時聽取其等辯護人意見，認被告9人涉犯前揭犯罪之嫌疑仍屬重大，再前項原因均依然存在，認均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代，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四、綜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本院衡酌羈押對於被告9人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本案犯罪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理程序，且非具保等侵害較小之處分所得代替，仍有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五、被告張偉華雖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認本案仍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已敘明如前。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第2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其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宏 任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許自瑋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